**北投國中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內容 | 項目 | 審閱細項 | 學校自我檢核 |
| 確認請打V 或  描述困難之處 |
| 學校  課程  總體  架構 |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 1.1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V |
| 1.2學校現況分析包含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特殊教育師資說明 | V |
| 1.3學校背景分析，包含特殊教育之說明 | V |
| 二、學校課程願景 | 2.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逐年發展中 |
| 三、課程架構 |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V |
| 3.2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符合各該法律規定。 | V |
| 3.3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 V |
|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 彈性學習課程-自主學習教學人力邀請中 |
| 4.2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己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 V |
| 4.3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 V |
| 4.4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 | V |
| 4.5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 | 評鑑部分發展中 |
| 4.6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 V |
| 領域  /  科目  課程計畫  ︵  部定  課程  ︶ |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V |
|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 V |
| 5.3融入議題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 V |
| 5.4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版本，經本部審定通過。 | V |
| 5.5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V |
| 5.3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其協同教學師資專業、時數規劃及進行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 無此需求 |
| 彈性  學習  課程  計畫  ︵  校訂  課程  ︶ |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6.1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 | V |
| 6.2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逐年發展中 |
| 6.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藝術才能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V |
| 6.4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以具備專長及志願參與者優先，但受限師資結構及員額限制… |
| 附件 | 七、附件 | 7.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本年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V |
| 7.2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包含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 | V |
| 7.3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 V |
| 7.4能對前一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加以檢討與修正。 | V |
| 7.5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 | V |
| 7.6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 | V |
| 7.7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V |
|  |  | 7.8跨領域/科目協同教學規劃 | 無此需求 |